

试卷代号:2094

座位号

--	--

国家开放大学(中央广播电视大学)2015年秋季学期“开放专科”期末考试

法理学 试题

2016 年 1 月

题 号	一	二	三	四	五	总 分
分 数						

得 分	评卷人

一、单项选择题(每小题有四个备选答案,其中只有一个正确的,请将正确答案的序号填在题干的括号内。每小题 2 分,共 20 分)

1. 最终决定法所体现的国家意志的社会因素是该国的()。

- A. 文化历史传统 B. 阶级力量对比
C. 政权组织形式 D. 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2. 我国《宪法》第十九条规定：“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对该条文的如下理解，正确的是（ ）。

- A. 该条文体现了国家政策,也是保护性法律规范
B. 该条文只是政策性规定,并不具有法律效力
C. 该条文是授权性规则,规定了国家机关的职权
D. 该条文是法律原则,也体现国家的基本政策

3. 区分法律事件与法律行为的标准是:查看相应后果是否()。

- A. 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 B. 与当事人的意志有关
C. 产生或变更法律关系 D. 具有法律上的意义

4. 关于法系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大陆法系在世界上的影响最大 B. 英美法系在世界上的影响最大
C. 大陆法系以民法典最为典型 D. 英美法系以民法典最为典型

5. 我国的立法体制中,有权公布法律的主体是()。
A. 国家主席
B. 国务院总理
C.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D. 全国政协主席
6. 在我国,狭义的法律是指()。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所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所制定的法律文件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所制定的法律和发布的决定
D.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所制定和发布的所有决定
7. 法与宗教之间的相互关系不可能有的情形是()。
A. 二者相互协调,相互支持
B. 二者各行其是,并行不悖
C. 二者相互冲突,相互抵触
D. 二者相互融合,合为一体
8. 法律调整过程有多个阶段组成,其中的机动性阶段是()。
A. 法律法规开始生效阶段
B. 产生法律关系阶段
C. 法律权利义务的实现阶段
D. 法的适用阶段
9. 在我国,各级民族自治地方都有权制定()。
A. 地方性法规
B.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C. 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D. 地方规章
10. 下列选项中,不属于我国司法适用之基本原则的是()。
A. 司法为民原则
B. 法律适用人人平等原则
C. 严格法律监督原则
D. 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

得 分	评卷人

二、多项选择题(每小题有四个备选答案,其中有二至四个正确的,请将正确答案的序号填在题干的括号内。多选、少选、错选均不得分。每小题 2 分,共 20 分)

11. 关于法的溯及力的如下表述,正确的是()。
- A. 法不溯及既往原则是现代法治的基本要求
- B. 罪刑法定原则完全排斥了刑法规范的溯及既往
- C. 民法中允许法的“有利追溯”原则
- D. “有利追溯”原则是法不溯及既往原则的补充

12. 我国《侵权责任法》第二条中规定：“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关于该条文的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该规定所涉及的诸法律概念是构成法的要素之一
- B. 该规定宽泛，难以起到法的指引和预测作用
- C. 该规定中的“等”字说明民事权益并不局限于所列举的诸项权利
- D. 对“生命权”、“隐私权”等概念的解释应首先采用文法解释

13.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1 年曾做出专门解释：《刑法》第四百一十条规定的“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是指非法批准征用、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以及其他土地。有关该法律解释的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该解释属于立法解释
- B. 该解释的效力与刑法条文的效力相同
- C. 该解释与司法解释的效力相同
- D. 该解释的效力具有普遍性

14. 下列行为中，属于法律行为的是()。

- A. 村长调解邻里纠纷
- B. 法官审理相邻权纠纷
- C. 伪造工商营业执照
- D. 拒交交通违章罚款

15. 王某有祖传的国画一幅，委托某画廊予以卖出。李某以 140 万元的价格买到此画。有关此交易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李某的购买行为是一项法律事实
- B. 王某与画廊的委托关系属于平权型法律关系
- C. 在本案中，引起法律关系产生的因素是事件
- D. 该交易中所涉及的法律属于民商法部门

16. 有关社会主义法的如下陈述中，正确的是()。

- A.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有其必然性
- B. 社会主义法只是阶级专政的工具
- C. 革命是创建社会主义法的重要方式
- D. 社会主义法对资本主义法具有历史继承性

17. 关于法律与人权之间关系的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保障人权是现代法治的核心内容之一
B. 保障人权是社会主义法的重要使命之一
C. 人权实际上只能是一种实有的法律权利
D. 法律可以保障人权,也可能阻碍人权事业
18. 在我国,各级民族自治地方都可以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包括()。
- A. 自治条例
B. 单行条例
C. 地方性法规
D. 地方政府规章
19. 在我国,有权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法律案的机关包括()。
- A. 国务院
B. 中央军事委员会
C. 全国人大委员长会议
D. 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
20. 我国法律适用的基本要求包括()。
- A. 正确及时
B. 合法合理
C. 自然公正
D. 司法民主

得 分	评卷人

三、填空题(每空 2 分,共 10 分)

21. 从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要素看,保护性法律规范由_____两个要素构成。
22. 法律规范的效力范围通常包括法的时间效力、空间效力和_____。
23. 我国宪法的修改,需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代表的_____以上的多数通过。
24. 立法应当从我国的实际国情和实际需要出发,这体现了我国立法原则中的_____原则。
25. 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包括依法治国、执法为民、_____、服务大局和党的领导。

得 分	评卷人

四、名词解释(每小题 4 分,共 20 分)

26. 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

27. 法律关系主体

28. 法律部门

29. 法律制裁

30. 法的制定

得 分	评卷人

五、问答题(每小题 10 分,共 30 分)

31. 法的外在特征是什么?

32. 法律权利的概念以及特点是什么?

33. 如何认识法律原则在法的创制和实施过程中的作用?

试卷代号:2094

国家开放大学(中央广播电视大学)2015年秋季学期“开放专科”期末考试

法理学 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

(供参考)

2016年1月

一、单项选择题(每小题2分,共20分)

- | | | | | |
|------|------|------|------|-------|
| 1. D | 2. D | 3. B | 4. C | 5. A |
| 6. A | 7. D | 8. D | 9. B | 10. C |

二、多项选择题(每小题2分,共20分)

- | | | | | |
|---------|---------|---------|----------|---------|
| 11. ACD | 12. BCD | 13. ABD | 14. BCD | 15. ABD |
| 16. ACD | 17. ABD | 18. AB | 19. ABCD | 20. AB |

三、填空题(每空2分,共10分)

21. 假定和制裁
22. 对人的效力
23. 三分之二
24. 科学立法
25. 公平正义

四、名词解释(每小题4分,共20分)

26. 答: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是指一个法律规范由哪些要素构成,以及这些要素之间在逻辑上的关系。(4分)

27. 答:法律关系主体,是指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法律关系中权利的享有者和义务的承担者。(4分)

28. 答:法律部门,是调整因其本身性质而要求有同类调整方法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3分)每个法律部门都以它调整的社会关系及调整方法的不同而与其他部门相区别,又相互联系,协调统一。(1分)

29. 答:法律制裁,是指国家专门机关和国家授权的特定机构对违法者依其所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而采取的强制性措施。(3分)法律制裁是法律责任的落实,是实现法律责任的措施之一。(1分)

30. 答:法的制定,是指有关国家机关在其法定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废止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活动。(4分)

五、问答题(每小题 10 分,共 30 分)

31. 答:法的外在特征有:

(1)法是一种社会规范。(1分)即法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1分)

(2)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1分)无论是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都是国家创制的法规。(1分)

(3)法是有国家强制力作保障的规范。(2分)

(4)法是有专门的机构和程序来落实的规范。(2分)

(5)法是以设定法律权利和义务的方式来调整社会关系的规范。(2分)

32. 答:法律权利是指法律所允许的权利人为了满足一定利益所采取的、由义务人的义务所保证的行为(作为或不作为)。(3分)

法律权利具有下列特点:

(1)它以法律的相应规定为前提,是法律调整社会关系和人们行为的结果,它是得到国家的确认和保障的作为或不作为。(2分)

(2)它以权利人所代表的需要和利益为目的。法律确认和保障权利,实际上就是确认和保障这一权利所代表的需要和利益。(2分)

(3)权利和义务是相互依存的,权利的享有有赖于义务的履行。(2分)

(4)它授予权利人一定范围内的行为自由。(1分)

33. 答:(1)法律原则在法的创制活动中的意义。在法的创制过程中,法律原则对立法工作具有指导作用,所设计的法律规范不得同法律原则相违背,否则便会失去其效力。法律原则对立法还具有组织协调作用。如通过基本原则、部门法原则,可以把不同种类、不同等级的庞杂法律规范组织成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使之相互关联、相互配合、达到法律制度内部的协调统一。(5分)

(2)法律原则在法的实施活动中的意义。首先,法律原则的功能表现在它可以为法律解释和法律推理提供基本出发点和价值导向,避免法律解释和推理的任意和无序。其次,法律原则还可以弥补法律规范的空白或漏洞。由于法律原则特别是公理性法律原则实际上就是伦理道德原则,因此,法律原则也就成为法律与社会道德的联结点。(5分)